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3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楼金梦厅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4日15:00至2008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0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08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及规模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用途

(7)上市地点

(8)关于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08年度增发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15日下午13:3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5楼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赛特饭店一楼金梦厅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85110892　0755-82985859　010-65123612

指定传真:010-65239086　0755-82985859

联系人:陈家华、张宇、张颖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全部议案投　　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2.01代表议案二之下子议案"事项1",以2.02代表议案二之下子议案"事项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事项2:发行数量及规模	2.02
	事项3:发行对象	2.03
	事项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事项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事项6:募集资金用途	2.06
	事项7:上市地点	2.07
	事项8:关于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2.08
	事项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08年度增发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注:股东如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4日15:00至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14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0日上午九点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九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罗祖亮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李祖军先生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额72,72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先生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亚华控股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同意票72,7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杨柳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2008— 21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00%以上,具体数额将在2008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7年1-3月份净利润:327,573.46元

2、每股收益:0.0024元(以当时股本:137,978,600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鉴于本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还清拖欠的全部世行贷款本金9548857美元,为支持公司加快发展,经天津市财政局研究,一次性免除公司以往拖欠的世行贷款利息2626919美元(已于200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2008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一季度努力拓展市场,加强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增长,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00%以上。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华夏建通　编号:临2008-016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被否决或修改;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0日下午2:00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33层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99,37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4%。董事长何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律师、于利淼律师与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75,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出售棕榈藤产权、南药益智产权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合作技术有限公司,因关联原因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17,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4,3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成立"北京宝容传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75,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推荐张红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75,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推荐钱中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75,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律师、于利淼律师与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3、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08-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5,411,893.59元

2、每股收益:0.039元▮股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一季度产销量较同期增加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2008-027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11人,实到会董事人数占应到人数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07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在3500万元额度和半年(六个月)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资金的支持下,保证了经营的资金需求,也节约了财务利息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现该笔资金已归还。

为降低向银行融资的费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还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于2008年10月8日前归还,预计该项措施可为公司节支财务费用约130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将以自有流动资金或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确保按时偿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ST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公告编号:KJ2008—20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

(一)本案基本情况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2004年5月25日,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4年5月31日前飞马通讯还款70,782,307.66元,如到期未还清欠款,中桥百合、本公司、科健信息以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债务到期后,中桥百合未向其支付欠款。2004年11月2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飞马通讯将其债权部分的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2005年4月1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桥百合、科健信息、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欠款及滞纳金。2005年6月,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本金260万元。

该案件详情参阅本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2005年半年度报告、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半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案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函,因被执行人中桥百合已全部履行完毕偿债义务,本公司无需为中桥百合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产生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案的结案通知书。

(三)对公司2007 年度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已无需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公司将转回已对其计提的预计负债59,867,464元,相应增加本公司2007年利润59,867,464元。

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04年8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向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科公司")发放了金额为900万元、期限为壹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分别由本公司、同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安科公司未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同维公司亦未履行保证责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催收未果,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2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科公司应在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本公司、同维公司对安科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安科公司追偿。

该案件本公司在2006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半年度报告均有披露。

(二)本案进展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深中法执字第143号结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诉安科公司、本公司、同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立民终字第320号民事裁定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6,677,679.63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被执行人安科公司的银行帐户扣划人民币238,944.37元,余款由被执行人同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依照有关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立民终字第320号民事裁定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三)　对公司2007 年度利润的影响

对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无影响。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经济合同纠纷案

(一)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经济合同纠纷案,详情参阅本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2005年半年度报告、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半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半年度报告。

(二)有关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 深中法执执字第649号、(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7号、(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8号、(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9号、(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60号《结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49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经济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56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在执行中,本院从被执行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的分红款中扣划人民币2,250,546元,扣除4,246元用于支付本案申请执行费,余款人民币2,246,300元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有关规定,"本院(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562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2007) 深中法恢执字第649号案件予以执行结案。"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7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经济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本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的分红款中扣划人民币1,434,231元,扣除本案申请执行费后,余款人民币1,430,800元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有关规定,"本院(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404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7号案件予以执行结案。"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8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经济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本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的分红款中扣划人民币2,228,624元,扣除本案申请执行费后,余款人民币2,224,400元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有关规定,"本院(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403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8号案件予以执行结案。"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9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经济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本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的分红款中扣划人民币4,366,160元,扣除本案申请执行费后,余款人民币4,359,800元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有关规定,"本院(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9号案件予以执行结案。"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60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经济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本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的分红款中扣划人民币4,547,520.21元,扣除本案申请执行费后,余款人民币4,540,979.21元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有关规定,"本院(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401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9号案件予以执行结案。"

(三)对公司2007 年度利润的影响

对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无影响。

四、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函;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49号《结案通知书》;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7号《结案通知书》;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8号《结案通知书》;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9号《结案通知书》;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60号《结案通知书》。

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执字第143号《结案通知书》。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08-2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预计2007年实现净利润10,0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1,441,597.47元

2.每股收益:0.19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星科健",本公司持有其35%股权)产能进一步扩大,经营性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130%左右,本公司投资收益也相应大幅增长;

2、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办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因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全部履行完毕其偿债义务,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2月25日出具的通知,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冲回已计提预计负债59,867,464元(具体详见编号为KJ2008-20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业绩以经审计的2007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未作2007年业绩预计的原因:由于三星科健的日常经营和公司财务均由其第一大股东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负责,本公司无法对三星科健的经营业绩作出预测;此外,本公司有关部门是近日才获悉本公司无需为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办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承担担保责任这一事项。

3、风险提示: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仍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之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继续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相关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4月14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

三、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8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按本公告的要求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与持有公司7.45%股权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共同对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动力公司增资

交易审议情况:本次交易经公司2008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国电电力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持有国电科技环保集团 (以下简称科环集团)49%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科环集团为联合动力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67%股权,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集团)持有联合动力公司30%股权。

为促进联合动力公司发展,增强联合动力公司的实力,科环集团拟与龙源集团共同对联合动力增资,增资后联合动力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达到31592.06万元,科环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方式持有增资后联合动力公司70%股权。

由于公司为科环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行为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另外,由于龙源集团持有公司7.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国电电力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目前,龙源集团持有公司7.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龙源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7号理工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谢长军,主营: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成果转让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联合动力是科环集团控股子公司,目前,联合动力公司股东方为科环集团(67%)、龙源集团(30%)和全四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联合动力目前注册资本金1.68亿元,该公司与德国Aerodyn公司联合设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1.5MW变速恒频风电机组,该机组具有容量大、效率高、可靠性强等优点。2007年,联合动力公司在保定建立了北方生产制造基地,一期工程已落成,生产了三台风机样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联合动力公司的发展计划,科环集团拟与龙源集团共同对联合动力公司股东方进行整合并增资,整合后科环集团持股70%,龙源集团持股30%,增资完成后,联合动力注册资本金将达到31592.06万元,其中,科环集团以现金增资,按照科环集团持股比例计算,科环集团需出资10354.442万元。

五、本次关联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我国要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联合动力公司生产的风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通过对该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该公司实力,可以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2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99,500万元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实施完成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